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	经办人	魏君
签约单位	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2022年度螺丝螺帽标准件采购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在水务集团二楼开标室通过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同意并签订合同，合同价282736.5元。		
经办部门意见	同意		贺飞跃 2022-07-13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魏川哲 2022-07-15	已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36.83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缪红良 2022-07-15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黄兴军 2022-07-15
总经理意见	同意		周贤萍 2022-07-15
董事长审批意见	同意		金汉峰 2022-07-15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螺丝螺帽标准件

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柯桥区

需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电话：(0575) 84071526

供方：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马鞍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电话：13906757478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第一条 总则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螺丝螺帽标准件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

需 方: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湖公路口

供 方: 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鞍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节能环保产业中心 7 幢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如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螺杆重量 (g)	螺帽重量 (g)	垫片重量 (g)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螺丝螺帽	12*50	53.36	16.33	4.3	200	0.54	108.00
2		14*65	95.09	23.9	6.6	500	0.91	455.00
3		14*70	99.98	23.9	6.6	800	0.95	760.00
4		14*90	119.54	23.9	6.6	300	1.13	339.00
5		16*65	125.54	31.55	8.51	40000	1.18	47200.00
6		16*90	158.343	31.55	8.51	24000	1.44	34560.00
7		16*120	197.71	31.55	8.51	100	1.80	180.00
8		18*70	172.16	43.57	11.4	20000	1.66	33200.00
9		18*90	204.75	43.57	11.4	1000	1.92	1920.00
10		18*110	237.35	43.57	11.4	1500	2.18	3270.00
11		20*70	222.23	60.63	15	10000	1.98	19800.00
12		20*90	263.32	60.63	15	1200	2.41	2892.00
13		20*120	324.95	60.63	15	1000	2.87	2870.00
14		20*160	407.12	60.63	15	200	3.63	726.00
15		22*80	305.10	73.93	17	2500	3.02	7550.00
16		22*90	330.37	73.93	17	1500	3.25	4875.00
17		22*110	380.92	73.93	17	2200	3.72	8184.00

18	螺丝 螺帽	22*180	557.85	73.93	17	150	5.37	805.50
19		24*90	403.81	103.94	23	2500	4.03	10075.00
20		24*110	463.03	103.94	23	1000	4.51	4510.00
21		24*120	492.63	103.94	23	800	4.80	3840.00
22		27*90	529.02	156.75	27.1	1200	5.91	7092.00
23		27*110	645.12	156.75	27.1	400	6.59	2636.00
24		27*120	683.37	156.75	27.1	1500	6.96	10440.00
25		27*140	759.88	156.75	27.1	200	7.63	1526.00
26		27*150	798.13	156.75	27.1	300	8.01	2403.00
27		27*180	912.89	156.75	27.1	100	9.02	902.00
28		27*200	989.40	156.75	27.1	100	9.68	968.00
29		27*210	1104	156.75	27.1	200	10.04	2008.00
30		30*110	831.3	218.46	33.5	800	8.54	6832.00
31		30*120	878.19	218.46	33.5	2000	9.00	18000.00
32		30*130	925.07	218.46	33.5	1000	9.45	9450.00
33		30*140	971.95	218.46	33.5	1000	9.85	9850.00
34		30*240	1440.77	218.46	33.5	150	14.25	2137.50
35		30*250	1487.65	218.46	33.5	150	14.69	2203.50
36		30*280	1628.3	218.46	33.5	200	15.62	3124.00
37		33*150	1197.96	256.11	36.7	500	14.08	7040.00
38	36*150	1567.92	361.81	57	500	16.01	8005.00	
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整						（小写）¥282736.50

注：

- 1、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和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 2、合同总价应包括货物价款、运费、装卸费、质检（自检）、税费等一切费用。
- 3、本单价为固定价格，不作调整。
- 4、最终数量以甲方供货指令为准。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违约责任

- 4.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指令 5 天内完成供货。
- 4.2 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4.3 乙方供货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

退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4.4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的，每逾期一天，延期赔偿金按 500 元/天计（非乙方原因除外）。

4.5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4.6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4.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五条 供货数量变更

5.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当变更只是采购数量增减时，按合同的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并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所供的螺栓按照 GB/30 标准执行，螺帽 GB/52 标准执行，垫片按照 GB/T97.1 标准执行，且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公差范围。

6.3 甲方在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6.4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实施供货，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在次月 30 日前按每月供货量的 97.5% 支付货款。

7.2 合同款的 2.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无发生质量问题，全额付清。

7.3 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物款。

7.4 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

乙方需在中标后，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14136.83 元）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财务后同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在执行合同后单方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安全职责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在供货、服务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意外，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的质保期。

10.2 在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损坏，并进行更换。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 3 天内进行免费更换，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0.3 乙方招标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也将一并执行。

10.4 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效力

12.1 下列各项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对双方有约束力，但各部分的规定如遇冲突时，按以下顺序，前者的效力优于后者：

12.1.1 本合同书

12.1.2 招标文件

12.1.3 投标文件

12.1.4 招标报价单

12.1.5 其他经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第十三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骑缝）后即生效。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 84071526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

账号：1211020009200119227

纳税识别号：91330621763930054Y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 882160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账号：575903924410189

纳税识别号：91330602MA2BFKRQ13

采购合同附属知识产权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业务联系人：魏君

联系电话：0575-84071526

乙方：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马鞍街道越兴北路299号节能环保产业中心7幢

业务联系人：冯丹阳

联系电话：13906757478

鉴于乙方为甲方供应商，为确保乙方供应商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同时为使采购行为符合甲方采购规章及制度，现乙方愿就供应甲方之商品，作出如下不侵权承诺。

1、商品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

1.1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1.2 乙方保证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1.3 如涉及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经济责任的履行期限为甲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生效或司法判决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

1.4 涉及甲方出面应对第三方权利人知识产权索赔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立即派员协助处理，并最终在和解、调解或者其他协商文件上签字确认。如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派员协助处理，则视为全权委托甲方处理事务。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和解、调解或者其他协商文件中涉及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赔偿（补偿）责任，均按照第1.3条约定由乙方承担。涉及司法机关判决的，则依据判决书确定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在遇到可能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包括接受到权利人警告或调查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出提前应对和减少损失。



2、保密条款、承诺

2.1 涉及产品(商品)定做的,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乙方的设计图纸、样品、模具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露、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端商业秘密的行为。

2.2 对于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中的包含价格、数量、规格等任何商业交易内容,乙方应当承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更不得利用交易过程中掌握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牟利。

2.3 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交易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保密的内容。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程度列入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指标。

2.4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工艺配方)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自行复制,或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2.5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知识产权条款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由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3.4 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4、承诺书适用范围及效力

4.1 本承诺书作为甲、乙方之间购销合同或其他形式的采购协议的附件,本承诺书自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一式两份。

本承诺书签署于【2022】年【7】月【15】日。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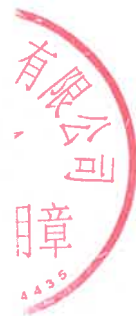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0575-85726890（集团）0575-84519557（供水）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15日

有限公司

章

436

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章

阳马印丹

安全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 5、甲方对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有协助抢救的义务。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文明作业，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三、其他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15日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结果记录表

招标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2022年度螺丝螺帽标准件采购项目
时间：2022/6/27

序号	投标人	资格审查	商务技术符合性	报价（元）	结果	备注
1	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82736.5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绍兴川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95000		
3	绍兴市沈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94677.5		
招标人	上 限 价			304300元		

业主代表：

监督代表：

限额以下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通知书

绍柯企[2022]355 号

绍兴振阳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冯丹阳，联系方式：13906757478）

本单位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 2022 年度螺丝螺帽标准件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00 在绍兴市柯桥区水务集团二楼开标室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282736.5 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2 年 8 月 3 日]前到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14136.83 元）。联系人：魏君，联系电话：0575-84071526。

采购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监管部门：绍兴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